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 函

地址：103226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57號4樓

承辦人：黃于倩

電話：(02)25975323轉161

傳真：(02)25975140

電子信箱：tt_58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同調字第111600357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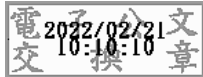
附件：臺北市大同區第18屆調解委員遴聘公告1份（19501864_11160035741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本區調解委員會第18屆調解委員遴聘公告1份，敬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本區調解委員會第17屆調解委員任期即將於111年7月31日屆滿，第18屆調解委員遴聘公告期間為111年2月21日起至111年4月6日止，並自111年3月15日起至111年4月6日止受理報名，請協助宣傳本區調解委員會第17屆調解委員遴聘公告。

正本：台北律師公會、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臺北市交通裁決所、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社團法人臺北市地政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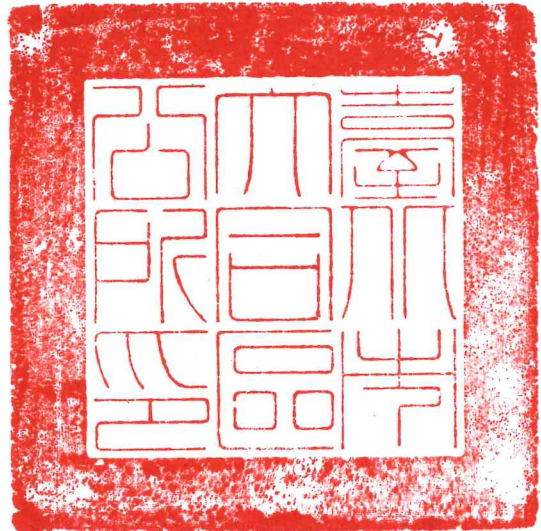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同調字第11160035742號

附件：



主旨：公告遴選臺北市大同區第18屆擬聘調解委員。

依據：

- 一、鄉鎮市調解條例。
- 二、臺北市各區公所辦理調解業務實施要點。
- 三、臺北市各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遴選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111年2月21日至111年4月6日止。
- 二、擬聘人數：15人。
- 三、受理報名日期、地點及方式：

(一)日期：自111年3月15日至111年4月6日止。

(二)地點：本區調解會（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57號4樓）。

連絡人：黃于倩電話：25975323轉161。

(三)方式：

- 1、採通信報名及到會報名方式辦理。通信報名者應將資料以掛號郵寄本所；到會報名者，應將資料檢送本會並加蓋收件章戳後收之。
- 2、逾受理報名截止期限者，本會不予收件。檢送之資料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而未補正者，亦同

3、資格不符者不予退件。

四、資格條件：

(一)本區熱心公益，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曾任鄉、鎮、市、區調解委員者。
- 2、具律師資格者。
- 3、曾任司法官、軍法官者。
- 4、曾任里長以上公職人員者。
- 5、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考試及格者。
- 6、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調解委員：

- 1、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
- 2、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提起公訴者。
- 3、曾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者。但過失犯罪或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4、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
- 5、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 6、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鄉、鎮、市長及民意代表不得兼任調解委員。

五、應檢附之證件：

(一)報名表1份，請於本所網站首頁一最新消息項下自行下載或向本區調解委員會索取。

(二)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

(三)非設籍本區者，另應提出實際住居於本區之相關佐證。

(四)學經歷證件（如畢業證書、專業證照、績優調解委員表揚、曾任職立案公益社團之董、理、監事或秘書長、執行長或同等職務等）、近5年參加訓練進修（法制、調解業務、公共事務相關訓練或其他訓練）之證明文件、

研究發展作品等。

- 六、遴選方式：書面審查及面談方式行之，如應徵者因故不克到會面談者，則逕以書面審查之（面談時間另行通知）。
- 七、備註：報名者由本所遴選委員會初審選出擬聘調解委員符合資格者30名，由區長報請臺北市政府同意備查後函送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核定名額15名後，由區長聘任之。

區長 方越琦